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于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000093）
(2)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3)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60）
(4)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360）
(5)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6)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15）
(7)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8) 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2）
(9)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10)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
(11)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6）
(12)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13)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14)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
(15)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
(16)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17)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18)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19)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20)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21)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22)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23)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24)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25)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26)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27)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28)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29)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30)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31)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5）
(32)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165526）
(33)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

三、活动内容

1、自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2、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兆易创新（证券代码:60398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关于结束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2017年11月8日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056）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自2017年12月29日起，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恢复至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希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2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希望债券A	华夏希望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011	001013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7	1.121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742,509.25	50,694,186.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各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148,501.85	10,138,837.39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0.300

注:《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收益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希望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248元，每10份华夏希望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0.216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3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8年1月3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8年1月5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月2日起调整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现金增利货币”）的申购业务限额，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003003）或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001374）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003003）或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001374）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华夏现金增利货币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参加活动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17001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份额
2172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份额
217005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61706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7008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5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1714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宏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20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0679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0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6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14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1716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96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22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404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3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8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8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1719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17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9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201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活动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1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二、活动目的: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

三、活动时间:2018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四、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五、注意事项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七、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55
3.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5.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八、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招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调整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7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A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04	217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7年1月2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30,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6年6月14日发布公告，自2016年6月17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更好地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18年1月2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将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150201）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证券公司（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161720）、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交易代码:150200）及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12月28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及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分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12月28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8年1月3日起在各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在直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A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13	0049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金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于A类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 日但少于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C类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Y≥6个月	0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601）、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938）、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3316,B类:003317）、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807,C类:004808）。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应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的相关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营业部、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1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2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营业部、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3 具体办理方式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357,010-66229296
传真:010-66578971

7.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人代表: 宁敏
客服电话: 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3）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变化、增加、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略有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8年1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官网上的《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